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22號

被 告 僑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裕

上列被告與原告梁凱鈞、魏大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2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平均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02 經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417號裁定核定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5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
04 百分之99即7,475元（計算式： $7,550 \times 99 / 100 = 7,475$ ），餘
05 75元（計算式： $7,550 - 7,475 = 75$ ）由原告平均負擔。又原
06 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6,51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
07 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033元（計算式： $7,550 - 6,517$
08 $= 1,033$ 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
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
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